

經勾稽家戶所得超過一百萬元暨領過退休金者之認定注意事項

94 年 2 月 4 日職業字第 0940003401 號函訂定

一、為使各公立就服機構認定公共就業方案資格條件具一致性，特訂定本認定注意事項。

二、91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者：

(一) 得依期限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構)提出意見陳述：

1. 意見陳述函。
2. 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正本。
3. 身分證影本。
4. 最近 2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重號者須檢附)。

(二) 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用人機關(構)所轉送之文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91 年度全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
2. 進用人員須為所提納稅證明書中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或被扶養親屬。
3. 核對身分證資料。

(三) 公立就服機構對於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函復用人機關(構)或陳述人認定結果。
2. 至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註記認定結果。
3. 對於認定符合資格者，新增正確身分證號碼資料，並通知職訓局進行更正事宜。
4. 對於認定不符合資格者，追蹤離職情形。

三、91 年家戶所得雖超過 100 萬元，但 92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者(有財政部已核定之所得證明)：

(一) 得依期限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構)提出意見陳述：

1. 意見陳述函。
2. 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正本。
3. 身分證影本。

(二) 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用人機關(構)所轉送之文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不得出現「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核定」之字樣。此類證明書含本人、配偶、扶養親屬每個人之所得明細(空白者免)。
2. 92 年度全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
3. 核對身分證資料。
4. 進用人員須為所提納稅證明書中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或被扶養親屬。

(三) 公立就服機構對於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函復用人機關（構）或陳述人認定結果。
2. 至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註記認定結果。
3. 對於認定不符合資格者，追蹤離職情形。

四、91 年家戶所得雖超過 100 萬元，但 92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者（所得證明未經財政部核定）：

(一) 得依期限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構）提出意見陳述：

1. 意見陳述函。
2. 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正本。
3. 身分證影本。
4. 相關人員戶口名簿影本及最近 2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
5. 92 年度進用人員本人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且為工作年齡者，發生之重大事故致所得減少之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中死亡資料、死亡證明書影本、重大傷病卡影本、住院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失業認定證明、或其他足資由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為重大事故之證明文件）。

(二) 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用人機關（構）所轉送之文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出現「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核定」之字樣。
2. 92 年度全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
3. 核對身分證資料。
4. 進用人員須為所提納稅證明書中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或被扶養親屬。
5. 核對發生重大事故者為公服進用人員本人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且為工作年齡（18 至 65 歲）人口。
6. 重大事故發生之時間點為 92 年度。
7. 確認所陳述之重大事故係所得減少事由，而非支出增加事由。

(三) 公立就服機構對於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函復用人機關（構）或陳述人認定結果。
2. 至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註記認定結果。
3. 對於認定不符合資格者，追蹤離職情形。

五、91 及 92 年度家戶所得雖超過 100 萬元，但 93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者：

(一) 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用人機關（構）所轉送之文件時應注意：

因尚無公正之所得證明文件足資證明 93 年家戶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故

仍認定其屬「公共就業方案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貳、人員進用與投保作業第四條規定，與相關單位資料勾稽後發現之資格不符進用人員。

(二) 公立就服機構對於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函復用人機關（構）或陳述人認定結果。
2. 至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註記認定結果。
3. 追蹤陳述人離職情形。

六、對於未領過退休金者：

(一) 得依期限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構）提出意見陳述：

1. 意見陳述函。
2. 身分證影本。
3. 最近 2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號碼重號者須檢附）。
4. 切結本人未領取退休金之切結書正本，切結內容並應包括離職日期、服務公司名稱、給付金額（非身分證號碼錯誤或重號，且於民國 80 年 10 月以前領取給付金者須檢附）。

(二) 公立就服機構認定用人機關（構）所轉送之文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核對身分證明文件。
2. 確認切結書領取給付時間為民國 80 年 10 月以前（80 年 10 月以前領取者均由各就服中心視個案情形查明後認定）。

(三) 公立就服機構對於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函復用人機關（構）或陳述人認定結果或等待職訓局系統重新與相關單位勾稽後再函復認定結果。
2. 對於身分證字號錯誤或重號者，新增正確身分證號資料，並通知職訓局進行更正暨勾稽事宜。
3. 至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註記認定結果。
4. 對於認定不符合資格者，追蹤離職情形。

七、對於不符合公共服務進用資格者，如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推介其他工作機會或符合之就業方案。